

项目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国有关山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平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陇县天成镇铁塬村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宝鸡裕合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院 2 幢 22 层 14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陇县 2025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已接受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陇县 2025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

项目地点：陇县天成镇关山村关山草原

二、作业范围及建设内容

作业范围：陇县 2025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二标段。建设内容：设置围栏 1536 米、补播 204.2 亩、施肥 204.2 亩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30 日

工期总天数：180 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。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作业设计要求。

1、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书面 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¥ 286340.38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叁佰肆拾元叁角

捌分)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、比例及时间

1、验收：具体以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及双方（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）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项目完工，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县财政资金一次性（阶段性）拨付到账情况，一个月内一次性（阶段性）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 名：张永刚； 身份证号：61032719631219261X。

联系方式：13992719068； 住 址：陇县城关镇麦枣村 3 组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- 4、合同条款；
- 5、磋商文件；
- 6、响应文件；
- 7、项目作业设计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2025年 12 月 2 日